

附件一：《关于终止华安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安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华安沪深 300A 份额、华安沪深 300B 份额终止上市。

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华安沪深 300A 份额、华安沪深 300B 份额上市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华安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华安沪深 300A 份额、华安沪深 300B 份额终止上市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及分级份额终止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华安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内容申请华安沪深 300A 份额、华安沪深 300B 份额终止上市、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